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變更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告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變更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該變更**」）。因此，本公司的下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次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15個月期間。

進行該變更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財政年度年結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令本集團能夠更高效地合理利用並充分調動資源，用於編製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因為該變更將令本集團：

- (i) 避免在傳統匯報市場旺季，與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上市公司就業績公告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相關外聘服務方面爭用資源；及
- (ii) 透過排除中國農曆新年及復活節日期變動對工作流量造成壓力而產生的變數，更好地與其核數師規劃其審計時間表。

據董事會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董事會預期該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有關該變更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該變更後，本公司將依照下文所載的相應截止日期公佈及刊發涵蓋以下財政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涵蓋的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 的截止日期	刊發財務報告 的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